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28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11 人，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可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投入资金予以置换。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4,185.71 万元。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以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的情形，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审计机构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鉴证报告；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核查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同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珠海保税区丽珠合成制药有限公司部分已超过使用年限，无法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予以核销处理。

本次核销预计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 398.74 万元。本次核销不涉及关联交易，核销金额未达到报股东大会审批条件，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资产损失核销的公告》已于本公告日同时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2月29日